

# 新竹市 110 年度「學前教育課程」主題 ～「呈現幼兒表現的方式以及展現幼兒關鍵能力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學習區規劃知能及教師的角色功能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約 20 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(五)，16：30～18：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三樓活動室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[www.eb.hc.edu.tw](http://www.eb.hc.edu.tw)，並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
九、本園聯絡人及電話：教務組長邱蓮春老師(03-5222597 轉 35 或 23)

十、錄取原則：限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職員參加。

十一、課程表：如附件

十二、工作人員分配表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3名)
場地整理及佈置、統籌連絡、照相	1名
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場地佈置 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成果彙整及製作、電子設備準備及監控	1名

十三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園學前教育計畫、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附則：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

**新竹市 110 年度「學前教育課程」主題  
～「呈現幼兒表現的方式以及展現幼兒關鍵能力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二、課程表：

辦理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 【請詳列課程內容，勿僅列課程名稱】
110 年 10 月 15 日 ( 星 期 五 )	16:30 / 18:30	<b>呈現幼兒表現的方式 以及 展現幼兒關鍵能力研習</b>

### 講師簡介：彭欣怡

◎ 講師簡介：

講師姓名：彭欣怡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長

經歷：台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幼教師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長 105 年 8 月迄今